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

(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課程	總學分	領域	科目	各科學分		備註
語文通識	10		國文	4(全年)		
			英文(一)	4(全年)		
			英文(二)	2(半年)		
核心通識	12 16	藝術與美感		2(半年)		左列 6 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
		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		2(半年)		
	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		2(半年)		
		歷史與文化		2(半年)		
		數學與科學思維		2(半年)		
		科學與生命		2(半年)		
一般通識	2-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	2(半年)		可選修 3 門課
體育	6~8		體育	6必	2選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。

軍訓(軍護教育)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為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 2 學分，一、二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